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102.11.19 修訂
106.11.22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107.01.15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107.10.01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107.10.09 核定

一、 本獎勵要點適用於主辦單位於賽前有正式來文，經學校公告、指派核簽或事先報備參加之競賽。若沒有來文核簽，或事先未報備而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在獎勵之列。

二、 獎勵金分為國際、國際分區、全國、全國分區、桃竹苗區、桃園市五項規模：

	國際	國際分區	全國	全國分區	桃竹苗區	桃園市
第一名	50,000 元	20,000 元	6,000 元	3,0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第二名	40,000 元	15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800 元
第三名	30,000 元	10,000 元	4,000 元	1,500 元	800 元	600 元
第四名	25,000 元	8,000 元	3,500 元	1,200 元	600 元	

三、 行政獎勵分為國際、國際分區、全國、全國分區、桃竹苗區、桃園市五項規模：

	身分別	國際	國際分區	全國	全國分區	桃竹苗區	桃園市
第一名	**學生部分**	**大功二次**	**大功一次**	**小功二次**	**小功一次**	**嘉獎二次**	**嘉獎二次**
	教師部分	小功三次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二名	**學生部分**	**大功二次**	**大功一次**	**小功二次**	**小功一次**	**嘉獎二次**	**嘉獎一次**
	教師部分	小功三次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三名	**學生部分**	**大功一次**	**小功二次**	**小功一次**	**嘉獎二次**	**嘉獎一次**	**嘉獎一次**
	教師部分	小功三次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
第四名	**學生部分**	**大功一次**	**小功二次**	**小功一次**	**嘉獎二次**	**嘉獎一次**	
	教師部分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

四、 獎勵類別說明：除下列競賽之外，餘者不獎勵。

（一）A 類：教育部、國教署及桃園市教育局等直屬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（國際賽則需為中華民國政府官方推派），獎勵金及行政獎勵依項二、三條件內容頒發及敘獎。

（二）B 類：財團法人、大學、私人機構等非政府單位所舉辦，或政府單位掛名指導之比賽，獎勵金不頒發，行政獎勵折半處理(獎勵折半處理原則為原大功一次折為小功二次，原小功一次折為嘉獎二次，原嘉獎一次仍維持嘉獎一次)。

（三）符合本獎勵要點各類競賽項目詳列如附件。

五、 全國小論文比賽及心得寫作比賽獎勵說明如下:

比賽項目	獲獎名次	參賽學生獎勵			指導教師獎勵金
		團體 5 人以下/每人	團體 5(含)人以上/每組	行政獎勵	
全國小論文比賽	第一名(特優)	500 元	2,500 元	小功乙次	1,000 元
	第二名(優等)	400 元	2,000 元	嘉獎二次	800 元
	第三名(甲等)	300 元	1,500 元	嘉獎一次	600 元

說明:小論文指導老師以「個案計」,若獲獎作品有二位(含)以上指導老師,則獎金均分。

比賽項目	獲獎名次	參賽學生獎勵金	行政獎勵	指導教師獎勵

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比賽	第一名(特優)	獎勵金 300 元	嘉獎二次	頒發感謝狀
	第二名(優等)	獎勵金 200 元	嘉獎二次	
	第三名(甲等)	獎勵金 150 元	嘉獎一次	

六、 教師部分僅適用於本校全職聘僱之教師。

七、 同一項目分別參加不同層級競賽獲優勝者，依實際獲獎之最高層級標準敘獎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
八、 老師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項目不同層次之競賽得獎，限擇優頒發獎金，不得重複。老師指導多組學生參加同一單位同一項（組）比賽，累計獎金以最高二項（組）為限。

九、 團體組獲獎，獎勵金頒發規則如下：參賽者為 2~4 人，獎勵金比照個人組 1/2 發放；參賽者為 5~10 人者，獎勵金比照個人組 1/3 發放；參賽者為 11~20 人者，獎勵金比照個人組 1/4 發放；參賽者為 21 人以上者，獎勵金比照個人組 1/5 發放（頒發金額無條件進位到十位數）。

十、 同項（組）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若有兩人以上，依所獲獎勵金平均頒發。

十一、 競賽類獲金牌獎、特優、冠軍比照第一名，獲銀牌獎、優等、亞軍比照第二名，獲銅牌獎、甲等、季軍比照第三名，其餘殿軍、佳作、特別獎比照第四名。

十二、 音樂比賽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前三名者比照第二名，餘比照第三名；甲等比照第四名；其他不給獎。若所得成績名次未列特優，但為該組第一名者，仍比照第一名發放獎金。

十三、 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前三名(取得保送資格者)比照第一名；其餘金手獎比照第二名；優勝比照第三名。

十四、 競賽名稱為全國比賽，實際以分區進行比賽，則以全國分區項目進行獎勵；桃園市賽不在此限制內。

十五、 各項競賽獲獎者，若已由主辦單位發給獎金者，獎金高於本辦法者，便不再依本辦法敘獎；獎金低於本辦法者，校方將補足差額給獲獎人。

十六、 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獎勵項目

項次	共同類	語文類	數學類	自然類	社會類	藝能類
1	奧林匹亞競賽(A類)	國語文競賽(A類)	桃園市國中數學奧林匹亞競賽(A類)	桃園市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(A類)	國家地理知識大賽(B類)	美展(A類)
2	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(A類)	北區英語作文比賽(A類)			全國法規資料庫比賽(A類)	音樂比賽(A類)
3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(A類)	北區英文演講比賽(A類)				全國中上運動會(A類)
4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(A類)	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選拔賽(A類)				全國運動會(A類)
5	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(A類)	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(A類)				全市運動會(A類)
6	全國工、商類技藝競賽(A類)	桃園市英語讀者劇場話劇比賽(A類)				籃球乙組聯賽(B類)
7	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(B類)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演講比賽(A類)				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(B類)
8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(A類)	聯合報全國作文比賽(B類)				全國圖畫書創作獎(B類)
9	桃園市國中小學發明展競賽(A類)					
10	閱讀新桃園-閱讀心得及專題報告競賽(A類)					

備註：若有新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則專案另簽。